

DB 3302

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

DB3302/T XXXX—XXXX

进口食品溯源二维码应用规范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保税区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湾新区海关、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美逸康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天猫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涌优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宁兴优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祥淼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伍晓茜、乐亮、徐建峰、金琳、胡一俊、金锋、吴锦国、周荣、王哲、李洪涛、谢益莉、李维珍、岑凯、杨忠、俞徐海、崔兰珍、方靓、李柯、肖孜、方律、张璐璐、韩瑜、李燕芬。

进口食品溯源二维码应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进口食品溯源体系、溯源信息内容、信息处置以及二维码标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进口食品溯源二维码在溯源中的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40204-2021 追溯二维码技术通则
DB33/T 2489 基于GS1系统的重要产品统一编码规范
DB33/T 2554 “GM2D”进口商品数据元
DB33/T 2556 商品二维码符号放置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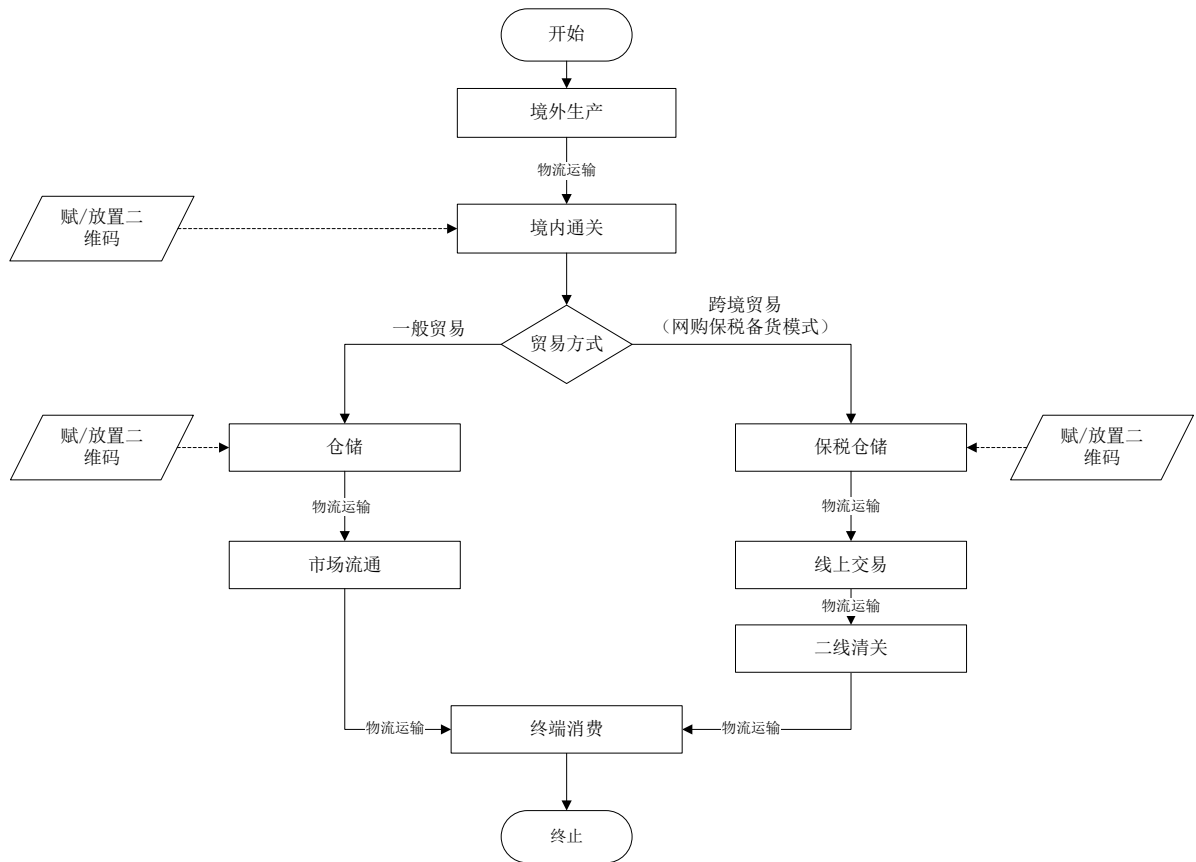
3.1

溯源二维码 two dimensional barcodes for traceability code
承载溯源关键信息的二维码。

4 溯源体系

4.1 溯源场景

4.1.1 进口食品贸易方式主要分为一般贸易和跨境贸易（网购保税备货模式），溯源场景见图1。



注：可在境外生产环节或仓储环节/保税仓储环节赋/放置二维码。

图1 进口食品溯源场景图

4.1.2 进口食品溯源场景应依托溯源系统实现。其中

- 溯源系统安全应符合 GB/T 20269、GB/T 20271 的相关规定。
- 溯源系统功能应包括主体信息管理、产品信息管理、物流信息管理、交易信息管理、自定义管理等模块。

注：自定义管理包括企业产品文字、图片、视频介绍，法律风险提示，政策服务咨询等模块。

4.2 溯源参与方

进口食品溯源主要应用场景中的溯源参与方见表1。

表1 溯源主要应用场景中的溯源参与方

应用场景	溯源参与方	说明
境外生产	生产企业	从事食品生产的组织或个人
	出口企业	从事食品出口的组织或个人
境内通关	报关企业	从事报关服务的组织
	海关	-
仓储/保税仓储	仓储企业	为进口食品提供仓库以及仓储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应用场景	溯源参与方	说明
	进口企业	从事食品进口的组织或个人
市场流通	食品销售企业	从事食品销售的组织或个人
线上交易	电商	从事食品网络销售的组织或个人
二线清关	海关	-
物流运输	物流企业	为进口食品交易提供运输、配送等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终端消费	消费者	-

5 溯源信息内容

5.1 关键溯源信息分类

关键溯源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 a) 主体信息：溯源参与方信息；
- b) 客体信息：溯源进口食品信息；
- c) 时间信息：关键活动发生时的日期、时间信息；
- d) 地点信息：关键活动发生时的位置信息。

5.2 应用场景溯源信息

5.2.1 企业信息与产品信息

5.2.1.1 企业信息包括企业标识、企业有效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

注：企业包括生产企业、出口企业、报关企业、仓储企业、进口企业、食品销售企业、电商、物流企业等。

5.2.1.2 产品信息包括原产国（地区）、名称、规格/型号、批次/序列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信息等。

注：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信息类型调整。

5.2.2 境外生产场景

5.2.2.1 一般贸易的境外生产场景溯源信息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一般贸易的境外生产场景溯源信息

关键环节	主体信息	客体信息	时间信息	地点信息
生产	生产企业信息	产品信息、在华注册编号、检验检测报告	生产的日期与时间	生产时的位置及标识
出口	出口企业信息	发货单、交易双方信息、包装单元标识、产品信息	出口的日期与时间	出口时的位置及标识

5.2.2.2 跨境贸易（网购保税备货模式）的境外生产场景溯源信息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跨境贸易（网购保税备货模式）的境外生产场景溯源信息

关键环节	主体信息	客体信息	时间信息	地点信息
------	------	------	------	------

关键环节	主体信息	客体信息	时间信息	地点信息
生产	生产企业信息	产品信息	生产的日期与时间	生产时的位置及标识
出口	出口企业信息	产品信息	出口的日期与时间	出口时的位置及标识

5.2.3 境内通关场景

5.2.3.1 一般贸易的境内通关场景溯源信息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一般贸易的境内通关场景溯源信息

关键环节	主体信息	客体信息	时间信息	地点信息
报关	报关企业信息	报关单、产品信息、运输方式、集装箱号、产品数量与重量等	报关的日期与时间	出境口岸位置及标识
通关	海关标识	报关单、产品信息、运输方式、集装箱号、检验检疫证明	通关的日期与时间	入境/出境口岸位置及标识

5.2.3.2 跨境贸易（网购保税备货模式）的境内通关场景溯源信息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5 跨境贸易（网购保税备货模式）的境内通关场景溯源信息

关键环节	主体信息	客体信息	时间信息	地点信息
报关	报关企业信息	报关单、产品信息、运输方式、集装箱号、产品数量与重量等	报关的日期与时间	出境口岸位置及标识
通关	海关标识	报关单、产品信息、运输方式、集装箱号	通关的日期与时间	入境/出境口岸位置及标识

5.2.4 仓储/保税仓储场景

仓储/保税仓储场景溯源信息应符合表6的要求。

表6 仓储/保税仓储场景溯源信息

关键环节	主体信息	客体信息	时间信息	地点信息
入库	进口企业信息、仓储企业信息	入库单、产品信息、产品数量等	入库的日期与时间	仓库的位置及标识
出库	仓储企业信息、物流企业信息	出库单、产品信息、产品数量等	出库的日期与时间	仓库的位置及标识

5.2.5 市场流通场景

市场流通场景溯源信息应符合表7的要求。

表7 市场流通场景溯源信息

关键环节	主体信息	客体信息	时间信息	地点信息
发货	交易双方信息	发货单、产品信息、产品数量等	发货的日期与时间	发货时的位置及标识
签收	食品销售企业信息	签收单、产品信息、产品数量	签收的日期与时间	签收时的位置及标识

关键环节	主体信息	客体信息	时间信息	地点信息
		量等		

5.2.6 线上交易场景

线上交易场景溯源信息应符合表8的要求。

表8 线上交易场景溯源信息

关键环节	主体信息	客体信息	时间信息	地点信息
报关	报关企业信息	报关单、产品信息、运输方式等	报关的日期与时间	入境/出境口岸位置及标识
发货	交易双方信息	发货单、清关单、产品信息、产品数量等	发货的日期与时间	发货时的位置及标识

5.2.7 二线清关场景

二线清关场景溯源信息应符合表9的要求。

表9 二线清关场景溯源信息

关键环节	主体信息	客体信息	时间信息	地点信息
出区通关	海关标识	申报清单、产品信息、消费者信息、出卡信息	出区通关的日期与时间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位置及标识

5.2.8 物流运输场景

物流运输场景溯源信息应符合表10的要求。

表10 物流运输场景溯源信息

关键环节	主体信息	客体信息	时间信息	地点信息
运输/配送	生产企业、出口企业、进口企业、食品销售企业、电商、物流企业、消费者	物流运单、物流单元标识、产品信息等	运输/配送的日期与时间	运输/配送的位置及标识

5.2.9 终端消费场景

终端消费场景溯源信息应符合表11的要求。

表11 终端消费场景溯源信息

关键环节	主体信息	客体信息	时间信息	地点信息
查询/反馈	消费者	反馈意见、评分评价等	查询/反馈的日期与时间	查询/反馈时的位置及标识

6 信息处置

6.1 信息采集

6.1.1 应通过基础设施、智能设备、移动终端等采集、录入溯源信息（见表 2～表 11）。溯源信息内容应完整、准确、真实。

6.1.2 数据元应符合 DB33/T 2554 的要求。

6.2 信息共享

溯源参与方可根据应用场景需求，对共享信息的使用对象、信息共享方式及内容等进行权限设定。

6.3 信息管理

6.3.1 溯源信息应及时备份。

6.3.2 宜采用防伪技术对溯源信息进行加密处理。

7 二维码标识

7.1 二维码标识应具有唯一性，二维码与溯源产品一一对应。

7.2 编码规则应符合 DB33/T 2489 的相关规定。

7.3 码制、尺寸和符号质量应符合 GB/T 40204-2021 中第 7 章和第 8 章的规定。

7.4 二维码标识的放置应符合 DB33/T 2556 的相关要求。同一溯源产品的二维码标识放置位置应一致。
